

长江大学院（部）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

长大发〔2022〕24号

（2022年5月17日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院（部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。有关党的建设，包括干部选拔任用、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，由院（部）党组织委员会会议研究决定；涉及办学方向、教师队伍建设、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，由院（部）党组织委员会会议先行把关，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。要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对院（部）重要事项的决定权，同时不能用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组织会议。

第三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，按照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的原则，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，建立健全集体领导、党政分工合作、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。

第二章 议事决策范围

第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本单位工作中的重要事项。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事关院（部）改革发展稳定的事项。

1.贯彻落实党的教育工作方针政策、上级有关决策部署和学校整体发展规划、教学科研管理各项工作安排等重要事项；

2.院（部）发展规划、学科专业建设规划、年度工作计划和重要改革举措、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等重要事项；

3.院（部）所属机构、单位，以及管理、咨询类组织的设置、调整等重要事项；

4.年度财务预算决算的审定和执行，大额度资金使用，以及接受大额捐赠等重要事项；

5.大型设备和大宗物资采购或购买服务、基本建设和基建修缮等重要事项；

6.办学空间、设备设施等办学资源配置，重要资产处置，无形资产授权使用等重要事项；

7.服务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等重要事项；

8.各类行政审批及后勤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；

9.维护安全稳定、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等重要事项。

（二）事关教师队伍建设的有关事项。

1.教师引进、培养，教学团队建设，教师兼职、访学、进修、参加各类组织和参与学术交流、社会活动中的重要事项；

2.教职员工的聘用、调动、晋升、考核、职称职级评定、薪酬分配中的重要事项；

3.人才工作规划制定，人才队伍建设，各级各类人才计划人选推荐申报中的重要事项；

4.教职员工违规、违纪惩处等重要事项。

（三）事关学生培养的事项。

1.学科和专业设置、调整，学生培养方案制定、修订，培养项目的设立和终止等重要事项；

2.课程建设、教学管理、教材编写选用等重要事项；

3.学生学籍管理，招生、毕业、就业、奖惩、困难学生帮扶、研究生导师遴选等重要事项。

（四）科研平台、科研团队建设，科研项目、科研经费管理，科研成果转化、科研奖励中的重要事项。

（五）开展国（境）内外教学、科研和学术交流合作中的重要事项。

（六）学术委员会、教学委员会、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其他管理、咨询类组织组成人员和负责人选任等重要事项。

（七）非党组织决定的本单位表彰、奖励和上级重要表彰、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。

（八）其他需要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。

第五条 由院（部）党组织委员会会议研究形成决议或决定，并提交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的事项。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关于加强院（部）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有关决策部署的具体措施。

（二）师生思想政治工作、教风学风和师德师风建设有关事项。

（三）意识形态、统一战线和安全稳定工作有关事项。

（四）党风廉政建设和巡视巡察整改工作有关事项。

（五）按照学校有关规定，对党委提名的院（部）所属机构、单位负责人建议人选进行审议，作出任免决定。

（六）其他需要提请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的重要事项。

第三章 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

第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，遇有重要情况经党政主要负责人协商同意可以随时召开。根据议题内容，会议由院（部）党组织书记或行政主要负责人主持。

第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成员为院（部）党政领导班子成员（党组织书记、副书记、纪检委员，院长、副院长）。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可召开，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。对具体议题进行讨论时，涉及的分管负责人无特殊情况必须到会。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，须在会前向主持人请假。根据议题需要，由党政主要负责人协商确定列席人员。列席人员有发言权，没有表决权。

第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由院（部）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提出，由党政主要负责人协商确定。对重要议题，党政主要负责人应当在会前互相沟通，意见不一致的应暂缓上会。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，党政主要负责人和党政联席会议有关成员要个别酝酿、充分沟通。

第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、依法决策。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，会前应深入调查研究，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，视情况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。涉及教学科研、人才引进和学科建设中的重要事项，应充分听取院（部）学术委员会、教学委员会、学位评定委员会等的意见。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，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，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。

第十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一般一事一报，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提交院（部）综合办公室，办公室应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。党政联席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，一题一议，由提出议题的成员作汇报，必要时由具体负责人员进行补充。无特殊情况或未经党政主要负责人同意，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。

第十一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，与会人员应充分讨论，会议主持人根据讨论情况进行归纳总结，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。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，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。党政主要负责人应当最后表态。

第十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，表决方式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，采用口头、举手、投票等方式进行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正式成员半数为通过。未到会成员的意见可以在会前以书面形式表达，但不得计入票数。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，应当逐项表决。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决策的，党政主要负责人或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可以临机处置，事后应当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。

第十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：批准或通过；原则批准或原则通过，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；暂不形成决议，责成相关负责人或相关单位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；不予批准或不予通过。

第十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或者其亲属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，本人必须回避。

第十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作出的决议或决定，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法依规予以公开，并接受监督。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，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，违者追究纪律责任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将予以党纪、政务处分。

第四章 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

第十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，由院（部）分管领导负责组织实施，明确落实责任人，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汇报。院（部）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、评估和反馈机制，确保决策落实。对执行不力的，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；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，应当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；需要复议的，重新提交议题。

第十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，个人有不同意见的，可以保留意见也可以向学校反映，但必须无条件服从，且应当以集体的决议、决定对外表态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院（部）综合办公室负责党政联席会议的会务工作，主要包括：收集议题，印发会议材料，通知参会人员，做好会议记录，编发会议纪要。

第十九条 本规则适用于各二级教学单位，其他类型单位可参照执行。

第二十条 本规则由学校党委组织部、学校办公室共同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长江大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》（长大发〔2017〕30号）同时废止。